

关于拟授权新源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使用国有农用地事项的公示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国有农用地管理，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国有农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5〕44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现就拟授权新源县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使用国有农用地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拟决策事项

新源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复核授权地块信息及面积，拟向新源县人民政府申请依法授权全县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使用国有农用地，总面积 429852 亩，其中耕地 307019 亩、园地 6556 亩、林地 71194 亩、草地 45083 亩，授权使用年限 30 年，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拟授权主要内容及法律政策依据

拟由新源县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将上述国有农用地交由各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在约定期限内使用；土地国家所有权性质保持不变，不发生权属转移；使用期间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林地与草原用途管制要求，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违规处置土地使用

权益，按规定足额上缴国有农用地相关收益，履行资源管护、生态保护责任。

本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新政办发〔2025〕44号文件国有农用地相关事宜。

三、意见征集范围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就本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土地用途管控、使用年限、原经营主体权益保障、国有资产管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与本事项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提交书面意见，写明事实理由、法律政策依据及本人联系方式。意见可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反馈。

四、公示期限及反馈方式

公示期限：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共30日

意见受理单位：新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布比汗·努尔达西

联系电话：15352751872

通讯地址：新源县江额尔森西街003号

电子邮箱：1515300417@qq.com

意见受理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杨龙飞

联系电话：17685157467

通讯地址：新源县江额尔森西街005号

电子邮箱：1515300417@qq.com

意见受理单位：新源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7690301204

通讯地址：新源县幸福路 25 号自然资源局 3 楼

电子邮箱：1418765993@qq.com

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本次拟公示事项无异议逾期未反馈的，但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程序不因此免除。

特此公示。

附件：各乡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拟授权国有农用地面积明细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授权使用国有土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行政区名称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尼勒克镇木斯镇	58880.38194	1505.9967	0	0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	17226.45633	507.226005	9882.786551	2434.485065
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	25722.3209	0	14017.55564	3056.361153
新源县别斯托别乡	24355.33116	550.096125	9271.216532	22933.9381
新源县喀拉布拉镇	27283.3241	777.61761	2004.642739	82.90530525
新源县坎苏镇	7029.25647	1.43091	4126.172881	531.69795
新源县那拉提镇	5029.01217	0	2524.148346	2625.583347
新源县塔勒德镇	48031.19946	1084.27248	6605.636337	6331.756954
新源县吐尔根乡	9785.04636	200.27781	3736.276407	1902.790111
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	70189.11935	933.539655	5027.384896	1888.928239
新源县新源镇	5827.32495	274.56774	6897.142001	1628.973968
新源县则克台镇	7660.181925	721.168815	7100.779701	1665.734089
总计	307018.9551	6556.19385	71193.74203	45083.15428